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企业法人代表	葛伟庆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人）	40		
企业资质/经营许可范围	建筑工程技术信息的咨询服务；房屋建设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电力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造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及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结构补强；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49 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A1102-2				
企业资质情况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联系人	蔡沐滨	联系电话	13725509433	邮箱	282529383@qq.com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让委托人了解的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技术信息的咨询服务; 房屋建设工程; 市政工程; 公路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化工石油工程; 钢结构工程; 土石方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电力设施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园林古建筑工程; 造林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环保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及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结构补强; 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
许可经营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3318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2538483F

法定代表人: 葛伟庆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49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A1102-2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44597

企业名称: 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2538483F

法定代表人: 葛伟庆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49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A1102-2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2538483F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4778

企业名称：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伟庆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49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A1102-2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3月14日 至 2026年03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08日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244207373

发证时间: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有效期:三年

批准机关: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附件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司:(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440300072538483F),法定代表人:(葛伟庆,445224198305020331),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惠州市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德洲朗诗麓园园区道路及绿化工程	惠州市	德洲朗诗麓园室外的所有道路、景观、排水及绿化工程的全部所有内容工程及所有排污排雨。	2023年3月10日	2046	竣工
2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荔湖东路、单堤路与西光月路项目·绿化及景观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	绿化及景观安装工程	2024年8月16日	1367.029686	在建
3	韶关市嘉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嘉州豪庭附属道路及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韶关市	嘉州豪庭附属道路进行硬化铺装,市政给排水施工(雨水及污水),地下综合管线、园林景观及绿化种植施工等	2024年2月3日	1935.785243	竣工
4							
5							

注：1、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2、提供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业绩。

1、德洲朗诗麓园园区道路及绿化工程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德洲朗诗麓园(1-8栋及地下室)

广东省-惠州市

项目编号	441351210210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3512102090101
建设单位	惠州市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4UJCKE-E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139614.57	总投资(万元)	80818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019-441303-70-03-026337



项目地址: 惠州大亚湾西区上田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441351202506190101	20822	129013.44	2025-06-19	4413512102100001-SX-003	查看
C	441351202112310101	56299	56426.36	2021-12-31	4413512102100001-SX-002	查看
C	441351202102090101	80818	139614.57	2021-02-09	4413512102100001-SX-001	查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德洲朗诗麓园园区道路及绿化工程的评标工作结束，经评标委员会公平、公正评议，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 20460000.00元（大写：贰仟零肆拾陆万元整）。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请你单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

招标人：惠州市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2 日



德洲朗诗麓园园区道路及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惠州市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3006

签订地点：惠州市大亚湾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0日



德洲朗诗麓园园区道路及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惠州市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德洲朗诗麓园园区道路及绿化工程
- 1.2 工程地点：惠州大亚湾龙海二路与龙山五路交界
- 1.3 承包范围：德洲朗诗麓园室外的所有道路、景观、排水及绿化工程的全部所有内容工程及所有排污排雨。
- 1.4 工期：甲方将相关的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提交乙方、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能按节点完成，全部道路园林景观最终完成时间以开工令发出后计算施工期为 255 天，并达到验收标准条件。
- 1.5 结算方式：套用 2018 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工程定额及相关政府文件，措施项目费按定额规定计算，其他费率按惠州地区规定相关费用结算。
- 1.6 材料计价：材料价按施工期平均价，优先使用大亚湾地区信息价，惠州市信息价、惠州市建材指南及深圳市材料信息价，以上信息价没有的材料，按市场材料价由双方共同确定。
- 1.7 工程质量：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指派 谷小斌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2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6 套其中在开工时间前 10 天内提供 4 套另 2 套待建筑物初验完

成提供作为竣工图纸使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何桂权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排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像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缴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竣工资料按最新 16 版要求归档，做好各项保证资料、自检资料、法定资料归档。

3.8 园林堆土方粗造型，要达到设计图纸的标高及形状。经甲方、园林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绿化施工单位共同验收，达到设计要求后，方可移交给绿化施工单位进行细部整形。

3.9 材料规格必须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并送检。

第四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4.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为依据

4.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

4.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4.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J 50303-2002

4.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 50268-97

- 4.6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
- 4.7 《深圳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DB440300T29-2006。
- 4.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4.9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 4.10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4.11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评定统一标准》
- 4.1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以上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4.1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在接到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通知超过 48 小时后，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4.1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1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1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伍 日内组织验收，并在竣工验收通过后办理移交手续包括竣工图，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4.1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完成办理资料移交手续。

第五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5.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6.1 施工人员进场时要进行安全教育，整个施工过程应按安全规范操作，且无论发生大、小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6.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6.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7.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7.2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3 因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和施工等原因，致使本合同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4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工期进行施工，逾期竣工的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损失。

第八条 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

8.1 工程暂定价小写：¥204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零肆拾陆万元整）。

8.2 划分阶段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完成 6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 30%，工程完成 8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 50%。

8.3 工程完成后 1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 80%，结算完成后 10 天内支付工程结算款的 97%，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壹年后 7 天内支付余款 70%，水电保修期满贰年后 7 天内支付余款 30%。

8.4 属于乙方责任需维修的项目，乙方须及时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动用保修金进行维修，保修金不够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5 每笔工款项支付必须有相对应等额发票才能支付。

8.6 乙方向总包缴纳合同总金额 1%作为总包配合费，水电费由乙方负责，安全押金由乙方跟总包协商确认。

第九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9.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工程保修期限：以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日开始计算。

10.1 本工程水电安装保修期为贰年，其它保修期为壹年，保修期内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无条件无偿维修。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1.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3年3月10日



天思宏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3年3月10日



葛伟东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甲方（全称）：惠州市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德洲朗诗麓园园区道路及绿化工程（工程全称，以下简称“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凡属于货物质量及/或乙方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乙方维修造成业主的相关损失，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乙方责任，但是经由双方协商由乙方施工的，乙方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水电安装保修期为贰年，其它保修期为壹年。

承包人应于本工程实际完工五年中向发包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如确属质量问题，发包人可要求无条件退还（除人为损坏因数外），承包人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1、在本工程项目办理集中入住期间，乙方须设立维修小组，须协助甲方办理业主入住验房，并提供使用

说明。

2、保修期的头六个月内，乙方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常驻现场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做到服务周到，随叫随到，此后应在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履行保修义务，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乙方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甲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及甲方加收管理费（修复及赔偿费的 15%）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依法追偿。但不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5、由于乙方的工程质量原因，导致业主退房、补偿等全部责任、费用及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全权代表乙方与相关业主进行谈判，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有关费用的 3 天内向甲方支付，否则甲方有权另加收上述费用的 15%作为违约金，前述所有款项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依法追偿，乙方还应立即补足相应的质量保证金数额。

6、乙方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在完成后取得业主和甲方的验收签字，所维修项目如在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无论是否超过本协议约定的保修期，仍然由乙方负责保修。

7、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8、本工程质保期外，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提供终身维护，甲方在享受乙方维修服务时终身享受优惠价格，且乙方保证前款约定的服务质量。

9、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因货物质量问题及/或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金余额的支付

1、本工程完工保修日期为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工程水电安装保修期为贰年，其它保修期为壹年。

2、质量保证金：结算金额的 3%为质量保证金。在甲方书面确认无质量及遗留问题、且所有缺陷均已修复的前提下，于实际竣工证书发出后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壹年后 7 天内支付余款 70%，水电保修期满贰年后 7 天内支付余款 30%

第五条 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由 德洲朗诗麓园园区道路及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吴思宏

电 话：

地 址：

签约日期： 2023.3.10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葛伟宏

电 话：

地 址：

签约日期： 2023.3.10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419

工程名称	德洲朗诗麓园园区道路及绿化工程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英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何桂权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婉莹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5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本工程满足设计要求及施 工验收规范, 同意验收.			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30日	 单位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惠州市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11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49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A1102-2	
法定代表人	葛伟庆	电话	0755-23803333	项目负责人	何桂权
				电话	0755-23803333
工程名称	德州朗诗麓园园区道路及绿化工程		承包范围	德州朗诗麓园室外的所有道路、景观、排水及绿化工程的全部所有内容工程及所有排污排雨。	
工程地点	惠州大亚湾龙海二路与龙山五路交界		工程合同价	2046.0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	25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实际工期	25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5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年8月26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8月26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 ≤ 总分 < 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名或拒签说明			2024年8月25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荔湖东路、单堤路与西光月路项目·绿化及景观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 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荔湖东路、单堤路与西光月路项目·绿化及景观安装专业分包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7-11 08:38

[招标公告](#) | [变更公告](#) | [候选人公示](#) | [结果公示](#)

中标信息

序号	中标人	中标价(元)	是否中标
1	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670,296.86 壹仟叁佰陆拾柒万零贰佰玖拾陆元捌角陆分	已中标

公示信息

公示名称	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荔湖东路、单堤路与西光月路项目·绿化及景观安装专业分包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发布时间	2024-07-11 08:38
中标内容	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荔湖东路、单堤路与西光月路项目·绿化及景观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特殊事项说明	
附件	

甲方合同编号: 300696012024073101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荔湖东路、单堤路与西光
月路项目-绿化及景观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彭永钢
职务: 总经理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大道380号尚智科技园
1栋A座16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葛伟庆
职务: 总经理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49号天安数码
创新园2号厂房A1102-2

鉴于甲方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与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荔湖东路、单堤路与西光月路项目施工单价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荔湖东路、单堤路与西光月路项目-绿化及景观安装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144597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04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3]004778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年03月14日至2026年03月14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荔湖东路、单堤路与西光月路项目-绿化及景观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绿化及景观安装专业分包

2.4 提供分包内容：清单内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资料、包竣工验收合格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明示、暗示内容的费用。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1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柒万零贰佰玖拾陆元捌角陆分

小写：13670296.86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12541556.75元，增值税税金为1128740.11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1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增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若所开税率不足合同约定税率，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税费差额及附加。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一切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增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其他：水电费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等所有费用。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8月16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5年2月12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80天

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
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1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变更或未及时发现问题所导致的工程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因此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李辉义,
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7735613689。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李婉莹,
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5217788280,身份证号:220104197909134144。

8.3 甲方如有更换项目经理,应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4 乙方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分包项目经理。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7156385

传真：/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大道380号尚智科技园1栋A座16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7559535048109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G7QE7L

日期：2024年8月16日



乙方：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3803333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49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A11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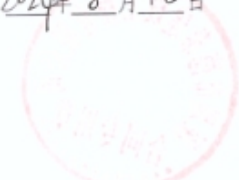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86000007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0725 3848 3F

日期：2024年8月16日



3、嘉州豪庭附属道路及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嘉州豪庭

项目编号	4402052003150003	省级项目编号	4402051912260101
建设单位	韶关市嘉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6672761-1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86000	总投资(万元)	16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017-440205-70-03-009266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



项目地址：韶关市曲江区曲江区白土工业园西线公路旁某地块

[工程基本信息](#) | [招投标信息](#) | [合同登记信息](#) | [施工图审查](#) | [施工许可](#) | [竣工验收](#) |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A	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邀请招标	2019-10-15	16000	4402052003150003-BD-001	4402051912260101-BD-001	查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十分高兴地通知贵公司，你公司所递交的嘉州豪庭附属道路及景观绿化施工工程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推荐，现决定，将该工程项目由贵公司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伍万柒仟捌佰伍拾贰元肆角叁分（¥1935.785243万元）。

接到通知后，请及时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24 小时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确认。

特此通知。

韶关市嘉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



嘉州豪庭附属道路及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嘉州豪庭附属道路及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工业园

合同编号：20191020-2024-02-03

发包单位：韶关市嘉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2月3日

嘉州豪庭附属道路及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韶关市嘉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内容及要求：

1、工程名称：嘉州豪庭附属道路及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2、工程地点：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工业园。

3、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对嘉州豪庭附属道路进行硬化铺装，市政给排水施工（雨水及污水），地下综合管线、园林景观及绿化种植施工等；

4、其他要求：如下所示

1.4.1 材料品牌使用标准详见附件实物样板的要求（如与图纸相关要求有冲突的以本份要求为准）：

1.4.2 本次施工工程要求中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施工单位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如投标须知、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物料表、物料样板、现场实际情况等去完全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内容；

1.4.3 各施工单位必须仔细核对施工图纸与现场，有发现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中标后不再就现场与图纸尺寸有细微偏差之处而增加任何工程费用（图纸本身因设计问题导致无法施工处，待施工图纸会审并经双方确认后出具相应设计变更）。

二、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1、承包方式：以包工包料承包，甲方将嘉州豪庭附属道路及景观绿化施工工程以包工包辅料的形式承包给乙方料。

2、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承包资质：乙方拥有承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内容相应的施工资质（资质材料见附件）

三、工期要求：

1、开工日期：2024年2月26日，竣工日期：2024年8月6日前施工完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总工期为162日历天（以上时间含与总包交接场地的时间）。

承包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如每推迟一天，则做罚款10000的处罚，直到工程完工为止，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施工期内如遭遇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地震、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直接影响工程进度时，乙方现场工程师应于情况发生之次日起两天内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照施工计划进行的，甲方应予顺延工期，具体情形为：

3.3.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提供开工条件和施工场地，导致工程无法按时开工。

3.3.2 在施工过程中，因满足甲方要求而对施工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导致施工降效，造成工期延误。

3.3.3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持续超过8小时。

3.3.4 因甲方工程管理、错误指令或甲供材料等方面的因素造成施工工期的延误，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1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顺延工期。逾期视为放弃申请延期的权利。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2个日历天内予以答复，逾期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4、甲方在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发出通知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乙方施工进度无法按照竣工日期完成承包工程时（指施工实际进度明显落

后于乙方的总施工进度计划），甲方可及时向乙方提出以下要求且乙方不得索取额外费用：要求乙方采取增加人手、机械及加班等工期补救措施，确保本工程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之前完工。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1 个日历天内修正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 1 个日历天内批准，逾期未作出批准的，视为批准乙方的进度计划。甲方在规定时间内给予批准的，乙方应按修正后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四、合同价款、调价方法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含税包干总价款为：¥19357852.43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伍万柒仟捌佰伍拾贰元肆角叁分。

2、结算方式：按图纸、附件内容（含工程清单）进行验收，按合同约定的包干总价款进行结算。如工程发生变更的，乙方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盖有公章的文件）才可进行施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增项签证视为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本合同附件报价清单所体现的项目和内容不能满足图纸及本合同约定的，属乙方预算错漏原因，甲方不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

3、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应包括：工程量清单结算书、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资料、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单、工程洽商记录、甲方施工指令、会议纪要、材料验收单、开工报告、材料报审资料、检验批验收记录、分项、分部质量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相关检测验收记录、合同附件等。

4、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形式，合同签订、结算时除发生甲方另有委托外不再作增加调整；结算时如有未施工或材料调整（含更换主材品牌及型号等）部分，按实际工程量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材料价格结算。

5、如本工程经甲方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作出相关处理，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乙方不得有异议。

五、付款时间、付款条件与付款方式

1、乙方进场施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5% 作为工程备料款，从前三笔的进度款中等额扣除此笔费用。

2、工程进度按每月分项实际完成工程量及签证对应造价，经甲方核实并确认支付乙方当月产值的 80% 作为工程进度款。

3、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4、办理结算完毕，资料整理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累计支付至乙方结算价的 90% 工程款，如有合同清单附件项目没有施工的，结算时从包干总价中扣除。

5、工程结算款的 3% 作为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维修费用，则甲方在 15 天内无息支付 1%，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维修费用，则甲方在 15 天内无息支付。

6、乙方应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帐户，且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帐。

7、在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乙方现场人员表、工人签名并按指模的工资发放表，并经甲方项目部核实后支付工程进度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申请或支付进度款。

8、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的劳动报酬。乙方如有拖欠工人工资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内代为支付，乙方不得有异议。

9、种对乙方的违约金、罚款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每天完工后乙方未按规定进行场地清理时，甲方可立即找另一家单位或个人进行场地清理，所发生的清理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六、质量标准、材质及施工要求：

1、质量标准：

1.1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施工法规、规范、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齐全。

1.2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行业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标准或规范如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执行。

1.3 本工程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乙方需提交由本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检测中心出具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检测报告。

2、材料质量要求：

2.1 有材料样板的主材必须在进场一周内按甲方规定的材料品牌及规格进行送样及施工，辅材满足施工图图纸要求及相关国家规范要求。具体甲供材料、甲控

乙购材料或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界面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甲定物料品牌，在工程实施或编制预算前由甲方最终确定供应方式。

2.2 乙方必须严格根据附件施工图、材料表及材料样板所要求的材料（含品牌、材质、规格等）进行材料采购，并在采购前提供样板给甲方确认，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已经进场的未经甲方确认的材料退场，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2.3 本合同内未规定品牌的材料，乙方选择的生产厂家或供应代理单位，须通知甲方组织考察，考察合格，进行品牌报审。

2.4 对建筑材料及半成品严格执行材料报审、报验制度。材料报审应尽早进行，预留合理审核、考察时间，如报审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5 政府要求进行检测的材料，进场后，由工程部进行见证取样，送到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材料须禁止使用。

2.6 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及材料检验试验费，由乙方负责交纳，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均需有原出厂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第三方被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和质量保证书等必要的质量文件资料，必要的还须提供符合规定的生产许可证。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清点。

2.8 施工过程中或施工完成后，如监理方或甲方或第三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规范或合同约定标准要求材料和设备时，有权要求由乙方负责退场、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材料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如果因此造成甲方建筑物或其他成品无法修复的，除承担本条款上述责任外，并应支付重做的相应费用。

2.9 本工程无任何材料价差增项调整费（除甲方更换主材品牌及型号外），如甲方更换主材品牌及型号，甲方需出具相关文件，并盖公章，方为有效文件。

七、隐蔽工程验收与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

后重新验收。如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所有隐蔽工程必须验收合格后方可下一步工序施工。

2、工程完工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并出具申请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接到全部资料及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或人员对该工程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如验收不合格，则由乙方负责立即无条件修正、更换或重做，直到合格为止，造成工期拖延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影响要求工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赔偿。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市城建档案馆规定的要求和甲方的使用要求及时向甲方单位提交竣工资料（一式四份）及完整的结算文件（一式四份）。

4、竣工日期为乙方完成所有施工并经甲方、监理验收通过签字的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到要求的，应为乙方整改后再次提请甲方验收并经甲方、监理签字验收通过的日期。

八、保修期限及要求：

1、甲乙双方须签订“工程质量保证（保修）承诺书”，并作为合同附件连同合同一起签订。

2、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2年。

3、在保修期内如有质量或安全问题，乙方应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或传真的维修通知单后24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进行维修，并保证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维修好，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其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九、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

1.1 指派负责人（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等手续和其他事宜。有权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及提出施工过程中需修正的地方，甲方提供现有的施工条件，如因本工程需要对现有条件进行整改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外墙排栅。

1.2 提供或审核确认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组织图纸会审，并向乙方进行现

场交底。

1.3 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报表，并在乙方完成工程进度和质量保证前提下按合同及时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

1.4 及时办理验收手续，协调现场各施工单位之间协作与配合工作。

1.5 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提供水、电驳接点，乙方自行接驳。

1.6 按时支付工程进度、结算款。

2、乙方：

2.1 指派负责人（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根据甲方的要求出席工程例会及各种施工协调会议，并在每周提供工程周报给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按要求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但根据该工程实际现场施工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调整乙方的项目负责人。

2.2 乙方进场后，须与工程部签订《安全管理协议》，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接受、配合安全管理监督。

2.3 乙方须复核、确认甲方提供的标高基准线。

2.4 对各检查的不合格项、缺陷、瑕疵等质量问题，须无条件整改，至达到验收标准，乙方应配合甲方、设计师等的过程检查、验收，验收移交后须积极配合维修整改。

2.5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必须按本工程的工期要求，提供一份详细的各施工工程进度节点的计划表并经甲方认可，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各施工节点进行施工，如无法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某施工项，甲方将按每推迟一天罚款2000元的处罚，如因某项施工项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而导致其他计划中的施工项延后，各延后的施工项按以上约定的处罚金额做累计处罚，罚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2.6 组织施工队伍及工程机械进场，在工程开工前向甲方报送管理人员及技术工种人员名单（包括资格证书、上岗证等证书），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2.7 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关权利和义务，按合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履行本工程的保修责任，若乙方拒绝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义务，甲方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实际成本另加10%的管理费）从

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2.8 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与监督，服从甲方的进度计划安排与施工协调，现场施工及生活须严格服从甲方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施工现场随意搭设临建及招牌。

2.9 乙方必须为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乙方未尽投保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所有乙方人员的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

2.10 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施工人员及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11 应与各施工单位相互配合，合理安排施工，并应采取足够的施工保护措施，若因配合不当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增加任何费用。

2.12 应对项目内施工周围环境、构造物及管线等采取保护措施，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施工现场的设备材料（乙方使用）及乙方的工程成品，工程在未交甲方之前，负责对乙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否则造成的甲方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2.13 办理施工所涉及甲方的各种申请、批件、验收等手续。

2.14 乙方委托、指派或安排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和运输方）在甲方项目内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

2.15 乙方收取的工程款，要将资金使用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中，不得挪作他用，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因乙方违反本款造成的停工、延期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全责。

2.16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须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劳动报酬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保障线，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施工期间应为工人购买国家相关规定的社保、医保及劳保高温补助等项目的费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的劳动报酬。乙方如有拖欠工人工资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内代为支付，乙方不得有异议。

2.1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管理好自身的施工队伍不得发生打斗、盗窃、聚众滋事等群众性事件。

2.18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19 其他属于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十、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在现场施工及工程管理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韶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及主合同中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制度与规范。并做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1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缘、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2 妥善存放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应分类存放。

1.3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器材，合理布置安全通道和安全设施，保证现场安全，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1.4 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

1.5 为了公众安全和方便或为了保护工程，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或政府的要求提供并保持必要的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1.6 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1.7 现场施工必须做好文明施工（含标志牌、说明牌、安全帽、灭火器、用水用电规范等），每天保持施工现场干净整洁，装修垃圾做到随打随清；如违反该条款，甲方有权利处罚 3000 元每次的罚款，直到施工方达到甲方要求；所有建筑范围内的现场已经安装施工完毕的工程项目的成品保护都由中标单位负责（含地下室、电梯前室、电梯轿厢及其他所有设施设备），后续如有损坏，都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及整改。

2、乙方应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全部工作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

切费用，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因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导致甲方受到政府行政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等的，乙方应采取消除甲方受到的政府行政部门的相关行政处分行为，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战争、动乱及自然灾害等）外，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规定，如果其中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导致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损失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全部经济损失。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按每天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支付给甲方，并承担逾期竣工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3、若由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按包干总价款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有权视乎影响程度，对乙方给予其他处罚和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并有权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支出的一切费用损失等）。

4、如甲方发出开工通知后，乙方无故拖延，不按开工时间进场施工，乙方应承担包干总价款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三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若因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因素而令工程延误，乙方提出书面要求，甲方在三天内书面确认工期可顺延。

5、乙方材料进场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就进行施工的，视为乙方违规，乙方承诺在结算时如不能提供相关有效材料进场确认资料的（如申请进度款时已提供过的，经甲方确认后再接算时无需再提供），乙方同意扣减工程总造价的 0.5% 作为违约金。

6、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视为乙方违约私自变更施工内容，乙方承诺如果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变更事项及变更费用就进行施工的，乙方应自动放弃追讨相应费用，视作乙方免费施工，同时甲方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二、廉洁条款：乙方在双方合作期间，不得向甲方、物业公司和监理公司的职员提供请吃、送礼、给予回扣或其他好处，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对乙方处以 ¥1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甲方有权因此而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并向甲方赔偿

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三、**争议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

1、合同附件及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现场修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经双方签署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失效；

5、双方地址的变更均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向另一方注明的地址发出的文件，自文件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视为对方已收到。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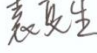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附件2、《报价清单表》

附件3、《嘉州豪庭附属道路及景观绿化施工工程清单及实物样板》；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约代表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签定日期：2024年2月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约代表人（签字）：

电 话：0755-23803333

传 真：0755-23801233

签定日期：2024年2月3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甲方：韶关市嘉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嘉州豪庭附属道路及景观绿化施工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的正常使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国家、韶关市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双方签订的“嘉州豪庭附属道路及景观绿化施工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工程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的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合同中约定的以及虽未列明但工程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其他工程。对于甲乙双方工程招标选定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的分包工程及材料设备供货的保修工作，乙方应负责组织督促相应分包单位、供货单位及时完成保修工作。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设备、材料、构配件质量问题。
2. 施工、安装质量问题。
3. 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其他问题。

对于上述内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一、 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且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年限为2年，其他涉及工程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各分部工程对应专业工程保修期年限根据各分部工程对应的以下内容进行质量保修期的约定，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 3、采暖、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和通风工程为 5 年；
- 5、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6、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 2 年。

二、 质量保修责任

1. 本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甲方、物业公司或者甲方授权的其他管理单位应当向乙方发出保修通知。乙方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并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物业公司或者甲方授权的其他管理单位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同时书面通知乙方。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由乙方原因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事故责任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处理方案，乙方实施保修。因乙方责任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坏，修理费用由甲方在此保修工作完成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

4. 如乙方不能按照本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利自行确定其他有资质的单位承担保修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保修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支付给保修工作的承担单位。

三、 保修金的留取

由甲方在工程施工合同中直接留取合同结算价款的 3%作为保修金。

四、 其他

本质量保修书签订后，原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质量保修条款仍然有效，并成为本质量保修书的一部分。

本质量保修书有效期至甲乙双方履行完保修书约定的义务之日起失效。

本保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同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约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2月3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约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2月3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嘉州豪庭附属道路及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合同造价	1935.785243 万元
建设地点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工业园	建设单位	韶关市嘉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6 日
工作内容	嘉州豪庭附属道路进行硬化铺装，市政给排水施工（雨水及污水），地下综合管线、园林景观及绿化种植施工等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p>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的各项内容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国家现行的建设法规和建设强制性要求，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p>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蔡国英</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2024.08.06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唐志海</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4.08.06			
设计单位代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林子飞</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设计单位盖章： 日期：2024.08.06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嘉州</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4.08.06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韶关市嘉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2月3日至2024年8月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49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A1102-2	
法定代表人	葛伟庆	电话	0755-23803333	项目负责人	蔡国兵
				电话	0755-23803333
工程名称	嘉州豪庭附属道路及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承包范围	嘉州豪庭附属道路进行硬化铺装, 市政给排水施工(雨水及污水), 地下综合管线、园林景观及绿化种植施工等	
工程地点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工业园		工程合同价	1935.78524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2月2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8月6日	合同工期	162(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2月2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8月6日	实际工期	162(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3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8月6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8月6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4年8月6日
					

企业类似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时间	备注
1	德州朗诗麓园园区道路及绿化工程	优	2024.8.26	
2	嘉州豪庭附属道路及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优	2024.8.6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投标人提供类似工程施工类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1、德洲朗诗麓园园区道路及绿化工程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德洲朗诗麓园(1-8栋及地下室)

广东省-惠州市

项目编号	441351210210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3512102090101
建设单位	惠州市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4UJCKE-E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139614.57	总投资(万元)	80818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019-441303-70-03-026337



项目地址: 惠州大亚湾西区上田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44135120250619010 1	20822	129013.44	2025-06-19	4413512102100001-SX-003	查看
C	44135120211231010 1	56299	56426.36	2021-12-31	4413512102100001-SX-002	查看
C	44135120210209010 1	80818	139614.57	2021-02-09	4413512102100001-SX-001	查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德洲朗诗麓园园区道路及绿化工程的评标工作结束，经评标委员会公平、公正评议，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 20460000.00元（大写：贰仟零肆拾陆万元整）。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请你单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

招标人：惠州市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2 日



德洲朗诗麓园园区道路及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惠州市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3006

签订地点：惠州市大亚湾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0日



德洲朗诗麓园园区道路及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惠州市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德洲朗诗麓园园区道路及绿化工程
- 1.2 工程地点：惠州大亚湾龙海二路与龙山五路交界
- 1.3 承包范围：德洲朗诗麓园室外的所有道路、景观、排水及绿化工程的全部所有内容工程及所有排污排雨。
- 1.4 工期：甲方将相关的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提交乙方、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能按节点完成，全部道路园林景观最终完成时间以开工令发出后计算施工期为 255 天，并达到验收标准条件。
- 1.5 结算方式：套用 2018 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工程定额及相关政府文件，措施项目费按定额规定计算，其他费率按惠州地区规定相关费用结算。
- 1.6 材料计价：材料价按施工期平均价，优先使用大亚湾地区信息价，惠州市信息价、惠州市建材指南及深圳市材料信息价，以上信息价没有的材料，按市场材料价由双方共同确定。
- 1.7 工程质量：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指派 谷小斌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2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6 套其中在开工时间前 10 天内提供 4 套另 2 套待建筑物初验完

成提供作为竣工图纸使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何桂权 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排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像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缴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竣工资料按最新 16 版要求归档，做好各项保证资料、自检资料、法定资料归档。

3.8 园林堆土方粗造型，要达到设计图纸的标高及形状。经甲方、园林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绿化施工单位共同验收，达到设计要求后，方可移交给绿化施工单位进行细部整形。

3.9 材料规格必须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并送检。

第四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4.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为依据

4.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

4.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4.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J 50303-2002

4.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 50268-97

- 4.6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
- 4.7 《深圳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DB440300T29-2006。
- 4.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4.9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 4.10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4.11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评定统一标准》
- 4.1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以上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4.1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在接到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通知超过 48 小时后，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4.1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1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1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伍 日内组织验收，并在竣工验收通过后办理移交手续包括竣工图，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4.1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完成办理资料移交手续。

第五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5.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6.1 施工人员进场时要进行安全教育，整个施工过程应按安全规范操作，且无论发生大、小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6.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6.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7.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7.2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3 因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和施工等原因，致使本合同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4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工期进行施工，逾期竣工的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损失。

第八条 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

8.1 工程暂定价小写：¥204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零肆拾陆万元整）。

8.2 划分阶段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完成 60% 时，支付至合同价款 30%，工程完成 80% 时，支付至合同价款 50%。

8.3 工程完成后 1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 80%，结算完成后 10 天内支付工程结算款的 97%，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壹年后 7 天内支付余款 70%，水电保修期满贰年后 7 天内支付余款 30%。

8.4 属于乙方责任需维修的项目，乙方须及时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动用保修金进行维修，保修金不够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5 每笔工款项支付必须有相对应等额发票才能支付。

8.6 乙方向总包缴纳合同总金额 1%作为总包配合费，水电费由乙方负责，安全押金由乙方跟总包协商确认。

第九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9.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工程保修期限：以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日开始计算。

10.1 本工程水电安装保修期为贰年，其它保修期为壹年，保修期内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无条件无偿维修。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1.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3年3月10日



天思宏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3年3月10日



葛伟东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甲方（全称）：惠州市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德洲朗诗麓园园区道路及绿化工程（工程全称，以下简称“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凡属于货物质量及/或乙方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乙方维修造成业主的相关损失，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乙方责任，但是经由双方协商由乙方施工的，乙方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水电安装保修期为贰年，其它保修期为壹年。

承包人应于本工程实际完工五年中向发包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如确属质量问题，发包人可要求无条件退还（除人为损坏因数外），承包人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1、在本工程项目办理集中入住期间，乙方须设立维修小组，须协助甲方办理业主入住验房，并提供使用

说明。

2、保修期的头六个月内，乙方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常驻现场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做到服务周到，随叫随到，此后应在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履行保修义务，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乙方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甲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及甲方加收管理费（修复及赔偿费的 15%）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依法追偿。但不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5、由于乙方的工程质量原因，导致业主退房、补偿等全部责任、费用及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全权代表乙方与相关业主进行谈判，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有关费用的 3 天内向甲方支付，否则甲方有权另加收上述费用的 15%作为违约金，前述所有款项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依法追偿，乙方还应立即补足相应的质量保证金数额。

6、乙方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在完成后取得业主和甲方的验收签字，所维修项目如在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无论是否超过本协议约定的保修期，仍然由乙方负责保修。

7、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8、本工程质保期外，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提供终身维护，甲方在享受乙方维修服务时终身享受优惠价格，且乙方保证前款约定的服务质量。

9、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因货物质量问题及/或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金余额的支付

1、本工程完工保修日期为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工程水电安装保修期为贰年，其它保修期为壹年。

2、质量保证金：结算金额的 3%为质量保证金。在甲方书面确认无质量及遗留问题、且所有缺陷均已修复的前提下，于实际竣工证书发出后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壹年后 7 天内支付余款 70%，水电保修期满贰年后 7 天内支付余款 30%

第五条 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由 德洲朗诗麓园园区道路及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吴思宏

电 话：

地 址：

签约日期： 2023.3.10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葛伟红

电 话：

地 址：

签约日期： 2023.3.10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419

工程名称	德洲朗诗麓园园区道路及绿化工程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英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何桂权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婉莹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5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本工程 质量 满足设计 要求 及施 工 验收 规范, 同意 验收 。			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30日	 单位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惠州市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11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49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A1102-2	
法定代表人	葛伟庆	电话	0755-23803333	项目负责人	何桂权 电话 0755-23803333
工程名称	德州朗诗麓园园区道路及绿化工程		承包范围	德州朗诗麓园室外的所有道路、景观、排水及绿化工程的全部所有内容工程及所有排污排雨。	
工程地点	惠州大亚湾龙海二路与龙山五路交界		工程合同价	2046.0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	25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实际工期	25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5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年8月26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8月26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 ≤ 总分 < 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名或拒签说明			 2024年8月25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嘉州豪庭附属道路及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嘉州豪庭

项目编号	4402052003150003	省级项目编号	4402051912260101
建设单位	韶关市嘉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6672761-1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86000	总投资(万元)	16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017-440205-70-03-009266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



项目地址：韶关市曲江区曲江区白土工业园西线公路旁某地块

[工程基本信息](#) | **[招标投标信息](#)** | [合同登记信息](#) | [施工图审查](#) | [施工许可](#) | [竣工验收](#) |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A	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邀请招标	2019-10-15	16000	4402052003150003-BD-001	4402051912260101-BD-001	查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十分高兴地通知贵公司，你公司所递交的嘉州豪庭附属道路及景观绿化施工工程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推荐，现决定，将该工程项目由贵公司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伍万柒仟捌佰伍拾贰元肆角叁分（¥1935.785243万元）。

接到通知后，请及时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24 小时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确认。

特此通知。

韶关市嘉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



嘉州豪庭附属道路及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嘉州豪庭附属道路及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工业园

合同编号：20191020-2024-02-03

发包单位：韶关市嘉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2月3日

嘉州豪庭附属道路及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韶关市嘉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内容及要求：

1、工程名称：嘉州豪庭附属道路及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2、工程地点：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工业园。

3、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对嘉州豪庭附属道路进行硬化铺装，市政给排水施工（雨水及污水），地下综合管线、园林景观及绿化种植施工等；

4、其他要求：如下所示

1.4.1 材料品牌使用标准详见附件实物样板的要求（如与图纸相关要求有冲突的以本份要求为准）：

1.4.2 本次施工工程要求中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施工单位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如投标须知、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物料表、物料样板、现场实际情况等去完全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内容；

1.4.3 各施工单位必须仔细核对施工图纸与现场，有发现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中标后不再就现场与图纸尺寸有细微偏差之处而增加任何工程费用（图纸本身因设计问题导致无法施工处，待施工图纸会审并经双方确认后出具相应设计变更）。

二、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1、承包方式：以包工包料承包，甲方将嘉州豪庭附属道路及景观绿化施工工程以包工包辅料的形式承包给乙方料。

2、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承包资质：乙方拥有承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内容相应的施工资质（资质材料见附件）

三、工期要求：

1、开工日期：2024年2月26日，竣工日期：2024年8月6日前施工完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总工期为162日历天（以上时间含与总包交接场地的时间）。

承包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如每推迟一天，则做罚款10000的处罚，直到工程完工为止，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施工期内如遭遇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地震、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直接影响工程进度时，乙方现场工程师应于情况发生之次日起两天内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照施工计划进行的，甲方应予顺延工期，具体情形为：

3.3.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提供开工条件和施工场地，导致工程无法按时开工。

3.3.2 在施工过程中，因满足甲方要求而对施工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导致施工降效，造成工期延误。

3.3.3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持续超过8小时。

3.3.4 因甲方工程管理、错误指令或甲供材料等方面的因素造成施工工期的延误，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1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顺延工期。逾期视为放弃申请延期的权利。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2个日历天内予以答复，逾期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4、甲方在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发出通知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乙方施工进度无法按照竣工日期完成承包工程时（指施工实际进度明显落

后于乙方的总施工进度计划），甲方可及时向乙方提出以下要求且乙方不得索取额外费用：要求乙方采取增加人手、机械及加班等工期补救措施，确保本工程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之前完工。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1 个日历天内修正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 1 个日历天内批准，逾期未作出批准的，视为批准乙方的进度计划。甲方在规定时间内给予批准的，乙方应按修正后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四、合同价款、调价方法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含税包干总价款为：¥19357852.43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伍万柒仟捌佰伍拾贰元肆角叁分。

2、结算方式：按图纸、附件内容（含工程清单）进行验收，按合同约定的包干总价款进行结算。如工程发生变更的，乙方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盖有公章的文件）才可进行施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增项签证视为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本合同附件报价清单所体现的项目和内容不能满足图纸及本合同约定的，属乙方预算错漏原因，甲方不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

3、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应包括：工程量清单结算书、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资料、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单、工程洽商记录、甲方施工指令、会议纪要、材料验收单、开工报告、材料报审资料、检验批验收记录、分项、分部质量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相关检测验收记录、合同附件等。

4、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形式，合同签订、结算时除发生甲方另有委托外不再作增加调整；结算时如有未施工或材料调整（含更换主材品牌及型号等）部分，按实际工程量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材料价格结算。

5、如本工程经甲方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作出相关处理，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乙方不得有异议。

五、付款时间、付款条件与付款方式

1、乙方进场施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5% 作为工程备料款，从前三笔的进度款中等额扣除此笔费用。

2、工程进度按每月分项实际完成工程量及签证对应造价，经甲方核实并确认支付乙方当月产值的 80% 作为工程进度款。

3、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4、办理结算完毕，资料整理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累计支付至乙方结算价的 90% 工程款，如有合同清单附件项目没有施工的，结算时从包干总价中扣除。

5、工程结算款的 3% 作为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维修费用，则甲方在 15 天内无息支付 1%，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维修费用，则甲方在 15 天内无息支付。

6、乙方应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帐户，且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帐。

7、在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乙方现场人员表、工人签名并按指模的工资发放表，并经甲方项目部核实后支付工程进度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申请或支付进度款。

8、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的劳动报酬。乙方如有拖欠工人工资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内代为支付，乙方不得有异议。

9、种对乙方的违约金、罚款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每天完工后乙方未按规定进行场地清理时，甲方可立即找另一家单位或个人进行场地清理，所发生的清理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六、质量标准、材质及施工要求：

1、质量标准：

1.1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施工法规、规范、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齐全。

1.2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行业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标准或规范如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执行。

1.3 本工程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乙方需提交由本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检测中心出具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检测报告。

2、材料质量要求：

2.1 有材料样板的主材必须在进场一周内按甲方规定的材料品牌及规格进行送样及施工，辅材满足施工图图纸要求及相关国家规范要求。具体甲供材料、甲控

乙购材料或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界面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甲定物料品牌，在工程实施或编制预算前由甲方最终确定供应方式。

2.2 乙方必须严格根据附件施工图、材料表及材料样板所要求的材料（含品牌、材质、规格等）进行材料采购，并在采购前提供样板给甲方确认，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已经进场的未经甲方确认的材料退场，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2.3 本合同内未规定品牌的材料，乙方选择的生产厂家或供应代理单位，须通知甲方组织考察，考察合格，进行品牌报审。

2.4 对建筑材料及半成品严格执行材料报审、报验制度。材料报审应尽早进行，预留合理审核、考察时间，如报审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5 政府要求进行检测的材料，进场后，由工程部进行见证取样，送到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材料须禁止使用。

2.6 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及材料检验试验费，由乙方负责交纳，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均需有原出厂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第三方被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和质量保证书等必要的质量文件资料，必要的还须提供符合规定的生产许可证。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清点。

2.8 施工过程中或施工完成后，如监理方或甲方或第三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规范或合同约定标准要求材料和设备时，有权要求由乙方负责退场、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材料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如果因此造成甲方建筑物或其他成品无法修复的，除承担本条款上述责任外，并应支付重做的相应费用。

2.9 本工程无任何材料价差增项调整费（除甲方更换主材品牌及型号外），如甲方更换主材品牌及型号，甲方需出具相关文件，并盖公章，方为有效文件。

七、隐蔽工程验收与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

后重新验收。如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所有隐蔽工程必须验收合格后方可下一步工序施工。

2、工程完工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并出具申请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接到全部资料及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或人员对该工程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如验收不合格，则由乙方负责立即无条件修正、更换或重做，直到合格为止，造成工期拖延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影响要求工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赔偿。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市城建档案馆规定的要求和甲方的使用要求及时向甲方单位提交竣工资料（一式四份）及完整的结算文件（一式四份）。

4、竣工日期为乙方完成所有施工并经甲方、监理验收通过签字的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到要求的，应为乙方整改后再次提请甲方验收并经甲方、监理签字验收通过的日期。

八、保修期限及要求：

1、甲乙双方须签订“工程质量保证（保修）承诺书”，并作为合同附件连同合同一起签订。

2、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2年。

3、在保修期内如有质量或安全问题，乙方应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或传真的维修通知单后24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进行维修，并保证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维修好，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其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九、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

1.1 指派负责人（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等手续和其他事宜。有权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及提出施工过程中需修正的地方，甲方提供现有的施工条件，如因本工程需要对现有条件进行整改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外墙排栅。

1.2 提供或审核确认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组织图纸会审，并向乙方进行现

场交底。

1.3 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报表，并在乙方完成工程进度和质量保证前提下按合同及时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

1.4 及时办理验收手续，协调现场各施工单位之间协作与配合工作。

1.5 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提供水、电驳接点，乙方自行接驳。

1.6 按时支付工程进度、结算款。

2、乙方：

2.1 指派负责人（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根据甲方的要求出席工程例会及各种施工协调会议，并在每周提供工程周报给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按要求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但根据该工程实际现场施工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调整乙方的项目负责人。

2.2 乙方进场后，须与工程部签订《安全管理协议》，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接受、配合安全管理监督。

2.3 乙方须复核、确认甲方提供的标高基准线。

2.4 对各检查的不合格项、缺陷、瑕疵等质量问题，须无条件整改，至达到验收标准，乙方应配合甲方、设计师等的过程检查、验收，验收移交后须积极配合维修整改。

2.5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必须按本工程的工期要求，提供一份详细的各施工工程进度节点的计划表并经甲方认可，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各施工节点进行施工，如无法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某施工项，甲方将按每推迟一天罚款2000元的处罚，如因某项施工项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而导致其他计划中的施工项延后，各延后的施工项按以上约定的处罚金额做累计处罚，罚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2.6 组织施工队伍及工程机械进场，在工程开工前向甲方报送管理人员及技术工种人员名单（包括资格证书、上岗证等证书），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2.7 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关权利和义务，按合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履行本工程的保修责任，若乙方拒绝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义务，甲方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实际成本另加10%的管理费）从

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2.8 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与监督，服从甲方的进度计划安排与施工协调，现场施工及生活须严格服从甲方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施工现场随意搭设临建及招牌。

2.9 乙方必须为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乙方未尽投保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所有乙方人员的意外伤亡均由乙方负责。

2.10 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施工人员及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11 应与各施工单位相互配合，合理安排施工，并应采取足够的施工保护措施，若因配合不当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增加任何费用。

2.12 应对项目内施工周围环境、构造物及管线等采取保护措施，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施工现场的设备材料（乙方使用）及乙方的工程成品，工程在未交甲方之前，负责对乙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否则造成的甲方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2.13 办理施工所涉及甲方的各种申请、批件、验收等手续。

2.14 乙方委托、指派或安排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和运输方）在甲方项目内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

2.15 乙方收取的工程款，要将资金使用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中，不得挪作他用，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因乙方违反本款造成的停工、延期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全责。

2.16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须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劳动报酬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保障线，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施工期间应为工人购买国家相关规定的社保、医保及劳保高温补助等项目的费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的劳动报酬。乙方如有拖欠工人工资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内代为支付，乙方不得有异议。

2.1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管理好自身的施工队伍不得发生打斗、盗窃、聚众滋事等群众性事件。

2.18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19 其他属于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十、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在现场施工及工程管理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韶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及主合同中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制度与规范。并做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1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缘、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2 妥善存放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应分类存放。

1.3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器材，合理布置安全通道和安全设施，保证现场安全，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1.4 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

1.5 为了公众安全和方便或为了保护工程，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或政府的要求提供并保持必要的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1.6 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1.7 现场施工必须做好文明施工（含标志牌、说明牌、安全帽、灭火器、用水用电规范等），每天保持施工现场干净整洁，装修垃圾做到随打随清；如违反该条款，甲方有权利处罚 3000 元每次的罚款，直到施工方达到甲方要求；所有建筑范围内的现场已经安装施工完毕的工程项目的成品保护都由中标单位负责（含地下室、电梯前室、电梯轿厢及其他所有设施设备），后续如有损坏，都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及整改。

2、乙方应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全部工作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

切费用，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因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导致甲方受到政府行政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等的，乙方应采取消除甲方受到的政府行政部门的相关行政处分行为，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战争、动乱及自然灾害等）外，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规定，如果其中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导致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损失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全部经济损失。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按每天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支付给甲方，并承担逾期竣工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3、若由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按包干总价款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有权视乎影响程度，对乙方给予其他处罚和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并有权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支出的一切费用损失等）。

4、如甲方发出开工通知后，乙方无故拖延，不按开工时间进场施工，乙方应承担包干总价款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三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若因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因素而令工程延误，乙方提出书面要求，甲方在三天内书面确认工期可顺延。

5、乙方材料进场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就进行施工的，视为乙方违规，乙方承诺在结算时如不能提供相关有效材料进场确认资料的（如申请进度款时已提供过的，经甲方确认后再接算时无需再提供），乙方同意扣减工程总造价的 0.5% 作为违约金。

6、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视为乙方违约私自变更施工内容，乙方承诺如果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变更事项及变更费用就进行施工的，乙方应自动放弃追讨相应费用，视作乙方免费施工，同时甲方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二、廉洁条款：乙方在双方合作期间，不得向甲方、物业公司和监理公司的职员提供请吃、送礼、给予回扣或其他好处，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对乙方处以 ¥1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甲方有权因此而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并向甲方赔偿

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三、争议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

1、合同附件及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现场修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经双方签署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失效；

5、双方地址的变更均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向另一方注明的地址发出的文件，自文件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视为对方已收到。

(以下无正文)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附件2、《报价清单表》

附件3、《嘉州豪庭附属道路及景观绿化施工工程清单及实物样板》；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夏生

或签约代表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签定日期：2024年2月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或签约代表人（签字）：

电 话：0755-23803333

传 真：0755-23801233

签定日期：2024年2月3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甲方：韶关市嘉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嘉州豪庭附属道路及景观绿化施工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的正常使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国家、韶关市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双方签订的“嘉州豪庭附属道路及景观绿化施工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工程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的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合同中约定的以及虽未列明但工程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其他工程。对于甲乙双方工程招标选定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的分包工程及材料设备供货的保修工作，乙方应负责组织督促相应分包单位、供货单位及时完成保修工作。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设备、材料、构配件质量问题。
2. 施工、安装质量问题。
3. 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其他问题。

对于上述内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一、 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且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年限为2年，其他涉及工程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各分部工程对应专业工程保修期年限根据各分部工程对应的以下内容进行质量保修期的约定，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 3、采暖、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和通风工程为 5 年；
- 5、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6、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 2 年。

二、 质量保修责任

1. 本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甲方、物业公司或者甲方授权的其他管理单位应当向乙方发出保修通知。乙方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并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物业公司或者甲方授权的其他管理单位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同时书面通知乙方。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由乙方原因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事故责任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处理方案，乙方实施保修。因乙方责任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坏，修理费用由甲方在此保修工作完成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

4. 如乙方不能按照本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利自行确定其他有资质的单位承担保修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保修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支付给保修工作的承担单位。

三、 保修金的留取

由甲方在工程施工合同中直接留取合同结算价款的 3%作为保修金。

四、 其他

本质量保修书签订后，原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质量保修条款仍然有效，并成为本质量保修书的一部分。

本质量保修书有效期至甲乙双方履行完保修书约定的义务之日起失效。

本保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同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约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2月3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约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2月3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嘉州豪庭附属道路及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合同造价	1935.785243 万元
建设地点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工业园	建设单位	韶关市嘉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6 日
工作内容	嘉州豪庭附属道路进行硬化铺装，市政给排水施工（雨水及污水），地下综合管线、园林景观及绿化种植施工等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的各项内容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国家现行的建设法规和建设强制性要求，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2024.08.06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4.08.06			
设计单位代表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日期：2024.08.06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4.08.06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韶关市嘉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2月3日至2024年8月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49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A1102-2			
法定代表人	葛伟庆	电话	0755-23803333	项目负责人	蔡国兵	电话	0755-23803333
工程名称	嘉州豪庭附属道路及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承包范围	嘉州豪庭附属道路进行硬化铺装, 市政给排水施工(雨水及污水), 地下综合管线、园林景观及绿化种植施工等			
工程地点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工业园		工程合同价	1935.78524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2月2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8月6日	合同工期	162(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2月2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8月6日	实际工期	162(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3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8月6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8月6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4年8月6日			